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57號

原告 林民財

訴訟代理人 周南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椿生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「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起訴「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8萬元，及自其中120萬元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餘8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就120萬元部分，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4日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0萬9,58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9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依玲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(請 求金額12 8萬元)	1	利息	120萬元	113年6月8日	113年12月4日	(180/365)	5%	2萬9,589.04元
	小計							2萬9,589.04元
合計								130萬9,589元